



内蒙古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发盖章——

等级特急·明电 内安委明电〔2019〕6号 内机发 287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全区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国务院安委会专题部署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扎实深入开展，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稳定，经报自治区领导同意，自治区安委会定于2019年12月下旬至1月中旬对重点地区

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深入基层现场，严督细查，查问题促整改，推动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特别是重点督查各地区、各企业自查自纠查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严密落实各项防范治理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的成功举办、元旦春节期间的社会和谐稳定和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督查内容

（一）共性内容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情况。
2.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情况；持续深入推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执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五项常态化工作情况。
3.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集中整治方案是否结合实际制定、是否按照规定时限下发现场；是否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按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4. 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情况。领导干部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是否到位，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安全状况了解是否深入透彻；是否能抓住关键问题，提出的措施要求是否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是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组织加强制度化、系统化整改。

5. 监管执法情况。是否存在监管执法宽松软，对问题隐患司空见惯、把关不严、麻痹放行等问题；是否做到对问题隐患盯住不放、跟踪治理；是否存在只检查不执法、只挂牌不督办的问题；是否存在该停的没停、该关的没关，放任自流或简单化、一刀切等问题。

6. 工作作风情况。是否存在整治检查大呼隆一阵风、浮在表面、问题整改大而化之；是否存在抓不住关键、治不到要害，屡查屡有、屡查屡犯；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存在认识缺位错位，“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推卸责任、置身事外，存在明显的盲区漏洞，重点难点问题拖而不办，停留在了最后一公里。

7. 群专结合体系健全完善情况。是否存在发动群众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不够，安全监督举报制度不落实的问题；是否存在未组织专家开展精细化指导服务等问题。

（二）重点行业领域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经营等环节集中整治开展情

况；按照“两个导则”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化工园区安全评估的情况；是否存在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等类型的企业建设化工装置、租赁厂房设备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冬防”措施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特殊作业、承包商、领导带班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

2. 煤矿：严厉打击节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突击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深入整治超层越界、重大灾害等情况。

3. 非煤矿山：强化冒顶片帮、坠罐跑车、中毒窒息、火灾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严密管控油气增储扩能安全风险情况。

4. 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加强雨雪、冰冻等灾害天气交通安全管控情况；整治“黑站点”、严重超载超限和无证非法营运情况；春运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 消防：深化冬春火灾防控情况；物流仓储、“多合一”场所、大型综合体、文博单位、养老机构等专项治理情况；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情况。

6. 建筑施工和燃气：整治建筑施工企业抢进度、赶工期忽视安全生产情况；用气用煤（洁净型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等违法行为情况；加强餐饮、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监管情况。

7. 冶金工贸：深化冶金煤气、有限空间、粉尘防爆等专项

治理情况。

8. 冰雪运动场所：“十四冬”及其他冰雪运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制定应急方案及应急处置演练等情况。

此外，对照全区集中整治方案和近期区内外典型事故暴露的问题，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督促整治有关地区和行业领域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三、任务安排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具体实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工作（专项督查分组方案见附件）。时间安排，各专项督查组立即开展督查，至1月中旬结束。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切实落实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各项责任措施，推动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取得实效，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自治区安委会名义组织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道路运输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建筑施工和燃气、冶金工贸、冰雪运动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组，由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并配备专家。各专项督查组要进一步细化督查内容、明确督查任务安排，深入检查指导，帮助各地区和企业排查风险隐患，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在组织

做好本地区集中整治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自治区各专项督查组相关工作。

（二）严格督查要求。各专项督查组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从落实“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做好督查工作。要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树立敢于动真碰硬、盯住不放的工作作风，对领导干部专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行业领域非法违法问题突出、企业重大风险隐患长期视而不见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肃督查纪律。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防止不深入不扎实、只查台账不查现场，确保发现真实情况、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督查结束后要形成专项督查报告，同督查方案于2020年1月15日前报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专项督查分组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12月28日

附件

专项督查分组方案

一、危险化学品专项督查组

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重点对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阿拉善盟等地区进行督查。

二、煤矿专项督查组

由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煤监局共同负责，重点对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海市等地区进行督查。

三、非煤矿山专项督查组

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重点对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进行督查。

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督查组

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重点对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地区进行督查。

五、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

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重点对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进行督查。

六、消防专项督查组

由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负责，重点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等地区进行督查。

七、建筑施工和燃气专项督查组

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重点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等地区进行督查。

八、冶金工贸专项督查组

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重点对包头市、乌兰察布市等地区进行督查。

九、冰雪运动场所专项督查组

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重点对呼伦贝尔市及其他地区的“十四冬”活动场馆、场所进行督查。

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督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安委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8日印发